

(2019)浙0110民初3091号
胡璐怡:本院受理原告吴雪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8月9日上午

9时00分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394、14395、14396号
张云波: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军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4394、14395、143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4日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85民初5410号
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临安邦锐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85民初541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杭州临安邦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11500000元,并支付利息7705000元(以115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自2013年2月1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1日,此后利息按相同方式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7030元(原告已预交151100元),由被告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吴峰、王小青共同负担。你们应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7520号
余兆虎:本院受理的原告程周与被告余兆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7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291号
胡正明、黄永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正明、黄永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526号
赵小兵、敬雪平:本院受理原告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赵小兵、敬雪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624民初289号
庞茂干:本院受理原告吕小龙与被告庞茂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624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庞茂干归还原告吕小龙借款本金2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合计950元,由被告庞茂干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371号
乐清市人丰气动元件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力拓普聚合物有限公司与被告乐清市人丰气动元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6月10日10时至6月1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一、拍卖标的:“浙台渔油32001”船:船籍港:台州,捕捞辅助船(收鲜船);船长:36.8米;型宽:6.4米;型深:3.5米;总吨位200;净吨位112;建造完工时间:2010年8月9日;主机总功率260千瓦;造船厂:台州市枫叶船业有限公司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台州法院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承办法官:0576-88553112(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梅)。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5月14日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守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守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守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守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守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守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8年5月11日)	利息(暂计至2018年5月1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绍兴市富雅提花纺织有限公司	7000000.00	125959.83	1、SXZX021012017013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SX08(高抵)20170035《最高额抵押合同》3、SX08(高保)20160098《最高额保证合同》4、SX08(高保)20160099《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5、SX08(高保)20160100《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1.抵押人:绍兴市富雅提花纺织有限公司 2.保证人:绍兴柯桥顶正纺织品有限公司、陈永亮、郑游器、马雅珍、朱国扬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阅读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5月1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截止2018年5月11日标的债权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请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05894888
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26795326

浙江浙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康市合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借款合同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原币)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2017信银杭永康贷字第811088101963号	40000000	2590359.78	2016信杭永银最保字第160160号、2016信杭永银最保字第160161号、2016信杭永银最保字第160163号、2016信杭永银最保字第160164号、2016信杭永银最保字第160165号、2016信杭永银最保字第160162号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星月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胡晓波、胡济深、胡玉梅、胡济荣、鄞建宜、胡定坤
浙江恒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信银杭武义贷字第811088044669号、2017信银杭武义贷展字第811088090681号	20000000	4760988.99	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3022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3025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3027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3026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3023号、2014信杭武银最保字第143024号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胡跃龙、胡新廷、胡新兵、胡济深、胡济荣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等21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等2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	6518.4572	1837.98011	永康市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浙江福日工贸有限公司、王鸿挺、李笑芳	浙江鸿拓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象珠镇象珠一村昌盛东路168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26763.31平方米;土地面积19926.69平方米);永康市象珠五金机械厂名下位于象珠镇二村工业生产基地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1855.93平方米,土地面积973平方米);李笑芳、王鸿挺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金城路385号、387号的住宅(建筑面积933.19平方米,土地面积108.68平方米)	
2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	武义	1799.5796	540.687964	浙江科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武义祥泰器具有限公司、姚薛康、应真	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俞源乡下杨一村工业功能区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5834.09平方米、土地11104平方米)	
3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	武义	9748.00215	2272.311385	胡明先、应美云、方华荣、浙江晨丰门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利马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万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芙蓉路3号的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17982.42平方米、土地面积17127平方米),胡明先、应美云名下位于永康江南银都花园23号的住宅(建筑面积577.72平方米、土地面积148.2平方米),浙江宝鑫薄板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厂房内机器设备70套	
4	武义华欧家具有限公司	武义	315.53	482.640503	永康市四海海绵厂、吕锦华、吕巧儿、吕欧、应海珍、应海波、童钗	吕锦华、吕巧儿名下位于永康市东城阳光都市花园35幢1单元502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71.73平方米、土地面积27.473平方米)	
5	兰溪鸿胜铝业	兰溪	197	52.631651	金华市鹏飞车圈厂、卢红胜、卢凤英	无	
6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	永康	4587.6	935.425286	浙江春洲铝业公司、浙江圣和工艺品有限公司、胡启洪、胡丽青	无	
7	东阳市双双制衣有限公司	东阳	368.204137	206.058807	东阳市富林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王东红、王国英、王国林、潘秀芳	金张龙、虞尧珍名下位于东阳括里居民小区的房地产(建筑面积466.72平方米,土地面积233.44平方米)	
8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	1499.99999	202.28088	金华市金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章小理、胡昕	无	
9	金华市林海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金华	699.951848	217.921107	浙江荣耀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宏林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小凡、叶淑芳、卢磊、叶淑倩	哈尔滨绿色食品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省金宏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双城镇和平街天宏广场S2栋3层的房产(建筑面积750平方米,土地面积331.48平方米)	
10	万家建设有限公司	东阳	4856.514907	1275.465991	应江峰、朱美萍	万家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阳市白云街道滨江南街651-2号、201室、202室、302室、301室、501室、601室、701室的房产(建筑面积12964.15平方米,土地面积1209.6平方米)	
11	浙江雁罗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	86.573992	269.468398	东阳市金晶伞业有限公司、单荣飞、单雪梅、王国凌、王小萍	无	
12	浙江众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	647.944741	506.721335	无	无	
13	浙江华畅铜业有限公司	永康	15657	4531.491344	浙江派力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万金实业有限公司、应时雨、周月娇、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无	
14	浙江省永康市飞月门业有限公司	永康	896.1069	381.461246	程银志;钱同东;施梅景;童莲芬;吴红燕;武义县天晨工贸有限公司;徐晖;徐惠芳;徐林兵;徐清业;浙江本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周杰韶	无	
15	浙江春洲铝业	永康	1840.735901	45.948109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朱金洪、朱笑微	无	
16	浙江春洲盖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永康	2329.247362	793.22857	朱金洪、朱笑微	无	
17	永康市远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永康	3376.654093	932.255051	浙江川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骆根升、李璠芬、曹长青、应妙娟、曹长理、程佩珍	李璠芬名下位于金华市福华百货1幢A1105室(建筑面积15.24平方米、土地2平方米)	
18	永康市超越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	8168	1810.633006	浙江超越实业有限公司、超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强广剑铝业有限公司、吴子广、应丽	无	
19	永康市金标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	1933.14353	538.295797	浙江新达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万吉工贸有限公司、金志洪、卢丽秋	无	
20	浦江峰之瑞水晶工艺有限公司	浦江	286.987891	71.310427	浙江浦江心艺林业有限公司、吴红、傅红良、蒋银渭、黄英、葛慧	无	
21	浙江浦江永在科技有限公司	浦江	668.892	191.799448	浙江永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枫丹白露纺织品有限公司、楼莉萍、楼永财、季春香	无	
合计			66198.0871065	18331.06739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2月19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购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13819982026
联系人:廖承芳、邵欣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